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2

##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5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0在现场公告通知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截止2013年11月26日下午1:30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化纤业务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整体旗下拥有的化纤业务资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13-053号《关于整合化纤业务资产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整体化纤业务资产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化纤业务整合事项的议案》。

同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化纤业务整合的有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责任。

5. 股东咨询电话 0512-63550911 是公司联系股东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部门的专用电话。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现郑重提醒：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责任。

5. 股东咨询电话 0512-63550911 是公司联系股东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部门的专用电话。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时在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3-054号《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3

##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整合化纤业务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一、合同签署概况

本次化纤业务整合,有利于以新民化纤为化纤业务平台,集中统一管理和发展,发挥规模效应,同时探索在行业持续低迷,产能过剩化解缓解、库存高企,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减少亏损,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有效方式。

2. 本次增资对象及交易对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

3. 本次公司整合化纤业务资产对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化纤业务整合,有利于以新民化纤为化纤业务平台,集中统一管理和发展,发挥规模效应,同时探索在行业持续低迷,产能过剩化解缓解、库存高企,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减少亏损,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有效方式。

因此,我们同意该资产整合事项。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4

##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2日下午2时

2. 召开期限:会期半天

3.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五龙路22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5日

6.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

7.出席对象:

(1)凡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股东代理人;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整合化纤业务资产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化纤业务整合事项的议案》。

3. 《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4.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五龙路22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证券部

5.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12月10日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五龙路22号

(2)邮编:215228

(3)电话:0512-63527615,63574760

(4)传真:0512-63555511

(5)联系人:张燕妮、吴晓燕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103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披露了“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项目编号:2013-4255】”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详见2013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合同进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提示性公告》),2013年10月17日披露了该项目的中标结果(详见2013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工程中标公告》),现该工程合同正式签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住地单位)(以下简称“中铁十二局”)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GFHFG-1标合同协议书”,合同样本编号:GFHFG-1-2013-228号。

(一)交易对方: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二)交易地点:广州市。

(三)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四)合同标的: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GFHFG-1标。

伍、合同期:1156日历天。

六、合同金额:3,285,767,252元。

其中:联合体成员1(中铁十二局-联合体牵头人):2,073,534,521元;

联合体成员2(公司-联合体成员):1,212,232,731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业主: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耀忠。

注册资本:4,750,000万元。

主营业务: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的建设和管理。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16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24楼。

乙、本公司上一年度未承接该业主的工程。

丙、本公司与中铁十二局及该项目业主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承接该项工程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合同价款3,285,767,252元。

其中:联合体成员1(中铁十二局-联合体牵头人):2,073,534,521元;

联合体成员2(公司-联合体成员):1,212,232,731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业主: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耀忠。

注册资本:4,750,000万元。

主营业务: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的建设和管理。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16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24楼。

乙、本公司上一年度未承接该业主的工程。

丙、本公司与中铁十二局及该项目业主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承接该项工程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合同价款3,285,767,252元。

其中:联合体成员1(中铁十二局-联合体牵头人):2,073,534,521元;

联合体成员2(公司-联合体成员):1,212,232,731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业主: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耀忠。

注册资本:4,750,000万元。

主营业务: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的建设和管理。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16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24楼。

乙、本公司上一年度未承接该业主的工程。

丙、本公司与中铁十二局及该项目业主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承接该项工程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合同价款3,285,767,252元。

其中:联合体成员1(中铁十二局-联合体牵头人):2,073,534,521元;

联合体成员2(公司-联合体成员):1,212,232,731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业主: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